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4,9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丰琪投资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21年11月9日,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500,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2.61%增至57.61%,持股比例增加5.00%,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共同编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施霞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经营期限:2009-07-24至2029-07-23

主要股东:施文义先生持有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施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施章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为施文义先生之女,并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章峰先生为施文义先生之子,丰琪投资与施霞女士、施章峰先生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1月9日,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4,9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

丰琪投资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2021年11月9日,丰琪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东百集团股份23,500,73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2.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施霞女士计划于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增持计划于2021年4月11日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施霞女士根据该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1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丰琪投资	2021.6.18-2021.11.9	409,746,718	45.62%	23,500,730	433,247,448	48.23%
施章峰	/	62,837,338	7.00%	0	62,837,338	7.00%
施霞	2021.1.12-2021.4.11	0	0%	21,410,758	21,410,758	2.38%
合计	/	472,584,056	52.61%	44,911,488	517,495,544	57.6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琪投资、控股股东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施章峰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累计增持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911,488股,占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施霞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经营期限:2009-07-24至2029-07-23

主要股东:施文义先生持有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施霞女士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霞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施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施霞女士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女,为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同时主要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百集团董事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施章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施章峰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子,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之弟,为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百集团外,丰琪投资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霞女士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百集团外,施章峰先生持有曾经为香港上市公司的一化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121,简称“一化控股”)6,000.00万股股份,占一化控股已发行股份80,219.10万股的7.48%。2020年3月23日,一化控股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宣布取消上市地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为东百集团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为东百集团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为施文义先生之女,并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章峰先生为施文义先生之子,丰琪投资与施霞女士、施章峰先生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基于对东百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东百集团股份,导致合计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00%。

二、未来12个月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丰琪投资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东百集团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东百集团总股本的3.00%,不超过东百集团总股本的6.00%(具体详见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基于对东百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累计增持东百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4,911,48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百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施霞	2021年1月	集中竞价	13,953,303	1.5534%	4.08-4.33
	2021年2月	集中竞价	7,457,455	0.8302%	4.10-4.22
丰琪投资	2021年6月	集中竞价	907,900	0.1011%	4.16-4.20
	2021年7月	集中竞价	12,565,574	1.3989%	4.04-4.19
	2021年8月	集中竞价	58,500	0.0065%	4.00
	2021年9月	集中竞价	166,600	0.0185%	4.08-4.09
	2021年10月	集中竞价	/	/	/
	2021年11月	集中竞价	9,802,156	1.0913%	3.84-3.92
合计	/	/	44,911,488	5.0000%	3.84-4.33

说明:

1.丰琪投资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东百集团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东百集团总股本的3.00%,不超过东百集团总股本的6.00%。截至2021年11月9日,丰琪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东百集团股份23,500,73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2.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施霞女士计划于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东百集团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东百集团总股本的1.50%,不超过东百集团总股本的3.00%。上述增持计划于2021年4月11日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施霞女士根据该增持计划最终累计增持东百集团股份21,410,75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23,500,730	433,247,448	48.23%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62,837,338	7.00%
施霞	0	0%	21,410,758	21,410,758	2.38%
合计	472,584,056	52.61%	44,911,488	517,495,544	57.6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施章峰先生所持东百集团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33,247,448	48.23%	329,290,000	76.01%	36.66%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3,360,000	69.00%	4.83%
施霞	21,410,758	2.38%	0	0.00%	0.00%
合计	517,495,544	57.61%	372,650,000	72.01%	41.4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现任东百集团董事,并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霞女士在上市公司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有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备置于东百集团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路88号东百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霞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A股股票 持股数量:472,584,056股 持股比例:52.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A股股票 持股数量:517,495,544股 持股比例:57.61%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44,911,488股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东百集团股份44,911,48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5.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琪投资增持东百集团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如增持情况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丰琪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霞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6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额:8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38,19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3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的债权确定期间内与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浙江))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增加香溢投资(浙江)提供担保,公司和香溢投资(浙江)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1.05%,注册资本:3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954.07万元,净资产52,342.21万元,资产负债率14.1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80.51万元,净利润1,121.62万元。(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1,295.84万元,净资产53,015.67万元,资产负债率13.51%。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54.20万元,净利润1,178.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一)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的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4,000万元整为限。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意见

(一)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3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01,975.77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38,195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65,065.69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7,041.4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8,015.47万元的176.4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6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届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财务总监戴悦女士、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文字互动交流,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58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2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59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1月2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的保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孙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和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拟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拟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公司拟对芜湖明珠制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芜湖明珠制膜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100%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拟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拟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公司拟对芜湖明珠隔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芜湖明珠隔膜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100%承担保证责任, 同意芜湖明珠制膜和/或芜湖明珠隔膜与苏美达在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及其相关变更、补充、延期等协议,无需另行征得公司同意,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子、孙公司因履行上述《代理进口合同》产生的对苏美达的债务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为限提供担保。

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51室

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